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发〔2021〕2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浏阳、宁乡分局，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现将《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检查时间	执法主体	责任部门
污染源随机抽查	不定向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污染源	重点监管单位每季度不低于25%的比例抽取；一般监管单位至少按照1:10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特殊监管单位适度提高抽取比例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浏阳、望城、宁乡分局，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辐射单位随机抽查	不定向	法规执行情况、管理制度情况、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情况等	核技术利用单位	重点监管单位抽取比例100%，由执法局核与辐射执法大队负责检查。 一般监管单位抽取比例50%，由市局统一派发至属地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负责检查。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执法大队
危险废物单位随机抽查	定向	《固废法》执行情况、规范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	重点单位抽查比例100%，一般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由市局统一抽取派发至属地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负责检查。	2月至11月	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执法大队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检查时间	执法主体	责任部门
辐射和医疗废物安全联合抽查	定向	1.辐射安全法规执行情况、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防辐射设施与运行情况等；2.医疗废物、放射诊疗管理；3.放射源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	属于市级监管权限，使用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的技术利用单位	5%	4月至11月	发起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执法大队
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随机抽查	定向	重点检查“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等弄虚作假的手段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全市所有已向社会开展机动车排气检验业务的检验机构	25%	3月至8月	发起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执法大队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检查时间	执法主体	责任部门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验机构随机抽查	定向	重点检查“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等弄虚作假的手段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全市所有已向社会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验业务的检验机构	25%	5月至11月	发起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局移动源执法大队
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	定向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15%，由市局统一抽取派发至属地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负责检查。	4月至8月	发起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局执法调度科